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黄锋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袁志强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913785666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邵家宁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 _____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_____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	------	----	------	--------------	------	------

项目组成员

邵家宁	组长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873 二级评价师	17	邵家宁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二级评价师	25	洪涛
韩叶坤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 749三级评价师	5	韩叶坤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15	吴洪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三 级评价师	8	杨杰卿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 701三级评价师	6	季栋彬

编制人员

邵家宁	组长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4873 二级评价师	17	邵家宁
韩叶坤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 749三级评价师	5	韩叶坤

内部审核人

王帅	——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评价师	8	王帅
----	----	--------------	------	---------------------------	---	----

技术负责人

刘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一级评价师	12	刘莉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6	何清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浒关工业园华侨路 6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邵家宁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240 个工作日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3/07/13--2023/09/15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韩叶坤	化工工程		现场勘察，收集资料		
洪涛	化工机械		工艺安全分析		
杨杰卿	安全		定性定量分析		
吴洪	电气仪表自动化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对策措施		
季栋彬	化工工程		资料收集，安全管理分析和建议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说明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龙化学”）成立于2010年3月24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华桥路6号，法人代表黄锋，注册资本27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36000万元，占地面积53333.3m²，经营范围：聚氨酯树脂、皮革表面处理剂、助剂生产，自产产品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现有职工人数41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聚氨酯树脂（50000t/a）、皮革表面处理剂（10000t/a）、渗透剂（4000t/a）、复配助剂（4000t/a）、聚酯多元醇（中间体，不外售，非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领证）（5100t/a）。本项目聚氨酯树脂3000t自用，其余47000t为外售。企业自2020年11月18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E00831]，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许可生产的产品为：皮革表面处理剂1万t/a、聚氨酯树脂5万t/a、复配助剂4000t/a。自上次领证至今，生产工艺无改变，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皮革表面处理剂、聚氨酯树脂、复配助剂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渗透剂、中间体聚酯多元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调整》，因此不需要领证。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料有天然气（危化品序号：2123）、氮气（危化品序号：172）、甲苯（危化品序号：1014）、N,N-二甲基甲酰胺（危化品序号：460）、2-丁酮（危化品序号：236）、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危化品序号：317）、顺丁烯二酸酐（危化品序号：1565）、氢氧化钠（危化品序号：1669）、亚磷酸三苯酯（危化品序号：2447）、硅油类添加剂（危化品序号：2828其他）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的产品聚氨酯树脂（危化品序号：2828（50））、皮革表面处理剂（危化品序号：2828（77））、复配助剂（危化品序号：2828（76））等物质，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物理爆炸、中毒窒息、电气伤害、灼烫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噪声危害、车辆伤害、腐蚀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2021年12月2日，经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认定，本项目聚合工艺不在重点监管聚合危险工艺的典型工艺之列，不具备聚合危险工艺的危险特性，反应风险等级低，事故发生概率低，易实现安全控制，因此本项目聚合工艺不属于高危工艺（意见详见附件）。

剧毒化学品辨识：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公司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高毒化学品辨识：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本公司未涉及高毒化学品。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辨识：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本公司甲苯、2-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辨识：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本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辨识：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本公司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本公司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使用的管道天然气（燃烧介质）、甲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橙

色较大风险。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企业于2022年开始皮革表面处理剂及聚氨酯树脂产品品质和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企业在“苏州市2021年度第八次化工建设项目会商会议”中通过皮革表面处理剂及聚氨酯树脂产品品质和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并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320544-89-02-156047），于2022年5月7日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皮革表面处理剂及聚氨酯树脂产品品质和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该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皮革表面处理剂、聚氨酯树脂（油性）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剂技改前后产量不变，聚氨酯树脂（油性）技改后产量减少20000吨/年，需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于2022年7月11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苏高新应急项条件(危)字[2022]4号》，目前在设计专篇编制中；企业于2022年09月05日取得年产10000吨高性能阻燃环保改性塑料粒子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许新项备〔2022〕105号），目前已经完成预评价，项目在设计专篇编制中，产品为10000吨高性能阻燃环保改性塑料粒子，不涉及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树脂车间在用10套聚氨酯树脂生产装置2套聚酯多元醇生产装置，聚酯多元醇生产能力5100t/a，自用不外售，聚氨酯树脂生产能力为50000t/a；表面处理剂车间生产皮革表面处理剂在用4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1万t/a；助剂车间生产渗透剂在用5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为0.4万t/a；复配添加剂车间生产复配助剂在用5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0.4万t/a。

生产能力说明：聚氨酯树脂（50000t/a）、皮革表面处理剂（10000t/a）、渗透剂（4000t/a）、复配助剂（4000t/a）、聚酯多元醇（中间体，不外售，非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领证）（5100t/a）。自上次领证以来，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均与上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并与企业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本公司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1.2-1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产量对比情况表

序	产品名称	危化品	生产能力（t/a）	生产装置（套）	备注
---	------	-----	-----------	---------	----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315

号		序号	上次领证许可	本次申请	变更数量	上次领证许可	本次申请	停用情况	放弃情况	
1	聚氨酯树脂	2828 (50)	50000	50000	0	10	10	0	0	
2	聚酯多元醇 (中间体, 不外售, 非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领证)	—	5100	5100	0	2	2	0	0	
3	皮革表面处理剂	2828 (77)	10000	10000	0	4	4	0	0	
4	渗透剂	—	4000	4000	0	5	5	0	0	
5	复配助剂	2828 (76)	4000	4000	0	5	5	0	0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和场所运行情况如下表，企业无在建项目、试运行装置。

表1.2-2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和场所运行情况表

序号	生产装置和场所	本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上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办公楼	运行	运行	否	
2	实验楼	运行	运行	否	
3	树脂车间	在用10套聚氨酯树脂生产装置 在用2套聚酯多元醇生产装置	在用10套聚氨酯树脂生产装置 在用2套聚酯多元醇生产装置	否	
4	表面处理剂车间	在用4套皮革表面处理剂生产装置	在用4套皮革表面处理剂生产装置	否	
5	助剂车间	在用5套渗透剂生产装置	在用5套渗透剂生产装置	否	
6	复配添加剂车间	在用5套复配助剂生产装置	在用5套复配助剂生产装置	否	
7	1#甲类库房	运行	运行	否	
8	2#甲类库房	运行	运行	否	
9	甲类原料储罐区	运行	运行	否	
10	丙类库房	运行	运行	否	
11	机修车间	运行	运行	否	

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30315

序号	生产装置和场所	本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上次领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与上次领证生产装置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2	辅房	运行	运行	否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3
目 录	6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2
1.3 术语和定义	12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13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4
1.1 评价目的	14
1.2 评价依据	14
1.2.1 国家法律	14
1.2.2 行政法规	14
1.2.3 部门规章	15
1.2.4 技术标准	16
1.2.5 有关文件依据	18
1.3 评价范围	18
1.3.1 评价范围	18
1.3.2 安全评价内容	20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20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0
1.4.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21
1.5 评价程序	21
第2章 企业概况	24
2.1 企业基本情况	24
2.1.1 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24
2.1.2 地理位置	25
2.1.3 自然环境条件	25
2.1.4 周边环境	26
2.1.5 总平面布置	28
2.1.6 主要建（构）筑物	29
2.2 生产工艺	30
2.2.1 生产工艺流程	30
2.2.2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情况	40
2.3 主要设备、设施	47
2.3.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47
2.3.2 特种设备	53
2.3.3 与其他企业外管相连的安全管理权限	62
2.3.4 主要装置、设施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设施的关系	62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62
2.4.1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62
2.4.2 主要原辅材料	63
2.4.3 储存情况	66
2.5 公用工程	68
2.5.1 给、排水	68
2.5.2 供配电系统	69
2.5.3 消防系统及事故应急系统	69
2.5.4 导热油系统	71
2.5.5 蒸汽系统	71
2.5.6 供气系统	71
2.5.7 配套和辅助工程主要设备设施及消耗情况	72
2.5.8 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分布情况	73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74
2.6.1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74
2.6.2 废气处理情况	75
2.6.3 废水处理情况	77
2.7 安全管理机构	78
2.7.1 安全管理网络图	78
2.7.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79
2.7.3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及此证情况	79
2.7.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取证情况	79
2.7.5 企业风险等级情况	79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79
2.8.1 生产工艺等变更情况	79
2.8.2 工艺原料及设备设施停用、变更情况	80
2.8.3 法人及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80
2.8.4 专项评价报告	80
2.8.5 企业近三年新、改、扩建建设情况	80
2.8.6 事故情况	81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2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82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2
3.2.1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分析	88
3.2.2 重点监管、易制毒和易制爆危化品辨识	88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8
3.3.1 聚氨酯树脂生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8
3.3.2 皮革表面处理剂生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1
3.3.3 助剂（渗透剂）生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1
3.3.4 复配助剂生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2
3.3.5 生产环境的危险性分析	93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3
3.4.1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危险性	93

3.4.2 危险化学品物流过程中的危险性	96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6
3.5.1 供配电系统危险性分析	96
3.5.2 压力容器危险性分析	97
3.5.3 蒸汽管道危险性分析	98
3.5.4 导热油炉危险性分析	98
3.5.5 氮气储罐危险性分析	98
3.5.6 消防系统危险性分析	98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9
3.6.1 危险废弃物种类及数量	99
3.6.2 固废贮存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9
3.6.3 废气处理装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0
3.6.4 废水处理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1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2
3.7.1 选址	102
3.7.2 周边环境	102
3.7.3 自然条件	102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3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04
3.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定义	104
3.9.2 单元划分	104
3.9.3 辨识方法	104
3.9.4 本公司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04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6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7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8
3.12.1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8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10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12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12
4.1.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112
4.1.2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结论	11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112
4.2.1 选址和规划检查表	112
4.2.2 选址和规划符合性检查结论	115
4.3 周边环境评价	115
4.3.1 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115
4.3.2 周边重要公共设施检查	115
4.3.3 周边环境评价结论	116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16
4.4.1 主要装置、建筑物等间距检查	116
4.4.2 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一致性检查	118
4.4.3 二道门设置检查	119

4.4.4 其他检查表	121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22
4.5.1 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危险性评价	122
4.5.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9
4.5.3 生产场所产品、原辅料储存地点及周转量检查	130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31
4.6.1 储运系统分区分类储存情况	131
4.6.2 仓库符合性评价	133
4.6.3 危险化学品种类符合性评价	142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47
4.7.1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情况检查	147
4.7.2 检查结论	160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60
4.8.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符合性评价	160
4.8.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检查	163
4.8.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	163
4.8.4 HAZOP分析的措施、建议落实情况检查	163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64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67
4.10.1 本质安全诊断检查表	167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68
4.11.1 公共工程危险性评价	168
4.11.2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分析评价	173
4.11.3 其他单元危险性分析	177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81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91
4.13.1 剧毒品危险性评价	191
4.13.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评价	191
4.13.3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91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92
4.14.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92
4.14.2 企业法人代表评价	193
4.14.3 企业管理人员从业条件	194
4.14.4 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条件	195
4.14.5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及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从业条件	197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203
4.15.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3
4.15.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6
4.15.3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210
4.15.4 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214
4.15.5 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情况	217
4.15.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219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22

4.16.1 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分析评价	222
4.16.2 应急救援预案情况分析评价	224
4.16.3 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设施配置情况分析评价	2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230
4.17.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检查	230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232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35
4.19.1 风险标准	235
4.19.2 风险模拟结果	238
4.19.3 分析结果	240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41
4.20.1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	241
4.20.2 事故隐患及紧迫性	245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46
5.1 N,N-二甲基甲酰胺（DMF）火灾、爆炸伤害模型估算	246
5.1.1 N,N-二甲基甲酰胺（DMF）的蒸气云爆炸（VCE）模型	246
5.1.2 根据等当量TNT法可得出相应的伤害半径数值	247
5.2 评价小结	248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49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249
6.2 建议	249
6.2.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249
6.2.2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250
6.2.3 工艺操作安全对策措施	250
6.2.4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251
6.2.5 安全生产投入	252
6.2.6 职业健康安全对策措施	252
6.2.7 高危储存设施安全对策措施	252
6.2.8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253
6.2.9 检维修安全对策措施	253
6.2.10 公用工程的安全对策措施	253
6.2.11 危险废物安全对策措施	254
第7章 评价结论	255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255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256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257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259
7.4.1 领证情况	259
7.4.2 评价结论	259
7.5 与企业交换意见	260
第8章 附件	261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261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262
F3.附图	362
F4.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364
F5.相关检验检测	366
F6.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373
F7.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374
F8.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375
F9.其他附件	376

第7章 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近处未配置消防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近处设置 灭火器	已整改
2	1#甲类仓库部分物料堆放墙距、垛距不足	规范仓库物料的摆放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检查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afety evaluation unit project inspection personnel.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甲苯、2-丁酮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甲苯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废产品 HW13 废滤芯 HW13 设备清洗废液HW06 检验中心废液HW06 废活性炭HW49 喷淋废液HW06 污水站污泥 HW13 化学品包装袋HW49 废包装桶HW49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储罐区、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表7.3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否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工艺来源安全可靠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不涉及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生产车间设有DCS和SIS控制系统，储罐区设有DCS、SIS控制系统，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7.4.1 领证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品种及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7.4.1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	2828 (50)	50000	
2	皮革表面处理剂	2828 (77)	10000	
3	复配助剂	2828 (76)	4000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完成了整改,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苏州市铭龙化学有限公司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7.5 与企业交换意见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7.5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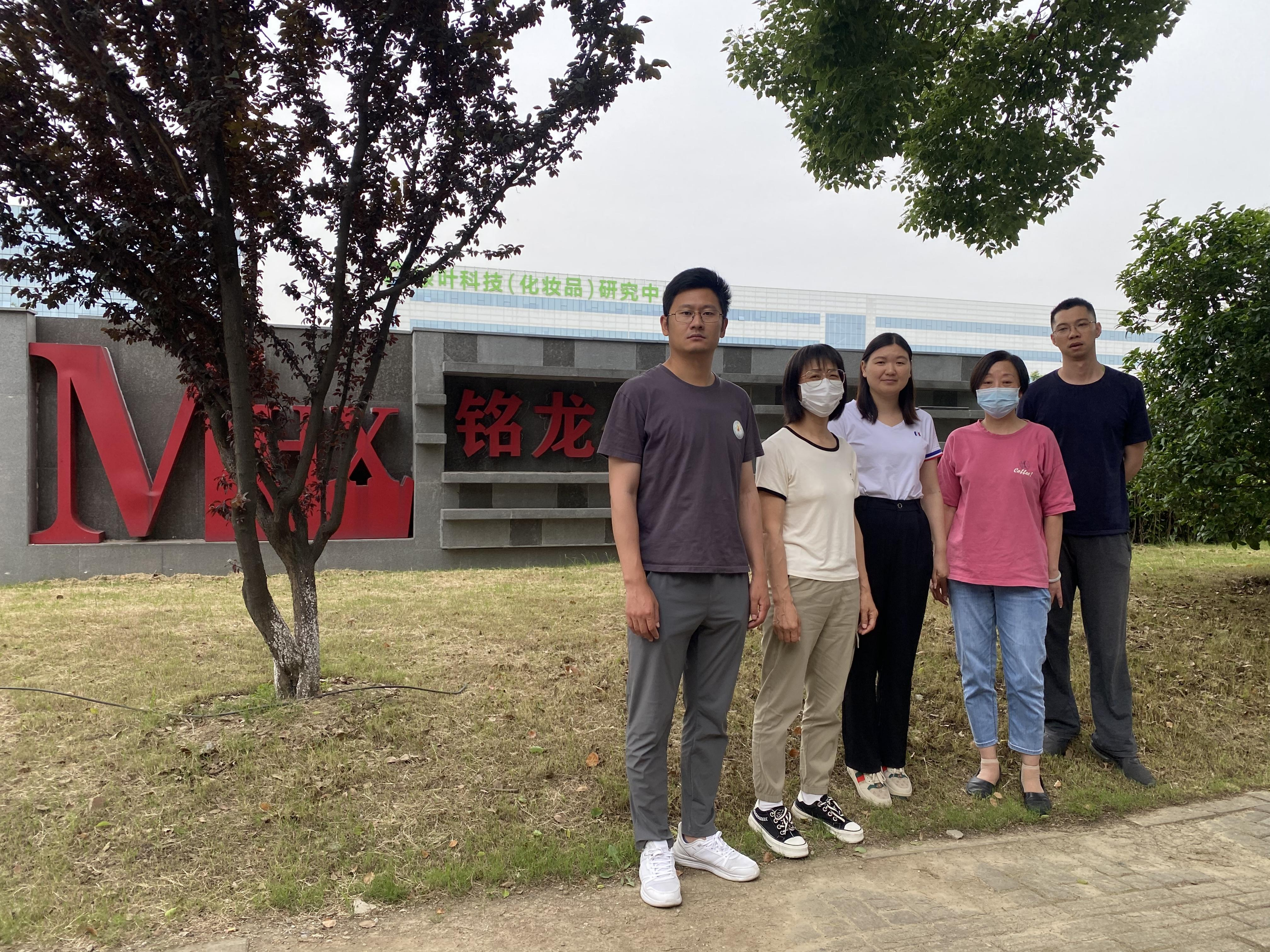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检查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绿叶科技(化妆品)研究中心

铭龙化学



MEX

铭龙化学